

阿英編校

下冊

近代國難史叢鈔

南史署

阿英編校  
南史先生總叙

(下冊)

3

近代國難史叢鈔

南史署

商務印書館總發行

近代國難史叢鈔（下冊）（上中下三冊全）

編校者

阿

英

刊印者

中國史料研究會

發行者

潮鋒出版社

上海九江路二一〇號內四〇五室

經售處

本外埠各新書店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

本冊國幣三元六角

# 近代國難史叢鈔(下冊)目次

庚子傳信錄

李秉信撰(一——一八)

榆關紀事

鄒渭三撰(一九——二七)

聯軍篇上

聯軍篇下

附燕晉弭兵記

陳守謙述(二七——三八)

退敵篇上

退敵篇下

粵國春秋

畢公天著(三七——三五)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中日交涉之動機

第三章

日本要求之發軔

第四章

山東戰線之區劃

第五章

廿一條件之提出(一)

第六章

廿一條件之提出(二)

第七章

廿一條件之提出(三)

第八章

廿一條件之提出(四)

第九章

外交總長之更動

第十章

條件原文之祕密

目

次

|       |            |       |            |
|-------|------------|-------|------------|
| 第十一章  | 宣布條件之電請    | 第十二章  | 通告條件之異同    |
| 第十三章  | 中央各部之分電    | 第十四章  | 各省將軍之義勇    |
| 第十五章  | 各省疆吏之公憤    | 第十六章  | 劉老將軍之壯志    |
| 第十七章  | 民國元首之告誡    | 第十八章  | 參謀部長之憤言    |
| 第十九章  | 絡繹不絕之通電    | 第二十章  | 萬國總會之反對    |
| 第二十一章 | 大隈宣言之駁議    | 第二十二章 | 大隈通牒之駁詞    |
| 第二十三章 | 日人口中之懸案    | 第二十四章 | 日置益氏之恫嚇    |
| 第二十五章 | 祕詭巧幻之談判    | 第二十六章 | 日兵來華之真相    |
| 第二十七章 | 留日學生之會議    | 第二十八章 | 留日學生之泣告    |
| 第二十九章 | 教育總長之訓飭    | 第三十章  | 留法學生之正告    |
| 第三十一章 | 質問外交之專電    | 第三十二章 | 中國首次之答復(一) |
| 第三十三章 | 中國首次之答復(二) | 第三十四章 | 中國首次之答復(三) |
| 第三十五章 | 任公誠摯之警告    | 第三十六章 | 利令智昏之次長    |
| 第三十七章 | 廿四條件之提出(一) | 第三十八章 | 廿四條件之提出(二) |
| 第三十九章 | 廿四條件之提出(三) | 第四十章  | 新案更動之利害    |



|       |            |       |            |
|-------|------------|-------|------------|
| 第四十一章 | 聲明交涉之苦衷    | 第四十二章 | 獨當一面之交     |
| 第四十三章 | 請開國會之公電    | 第四十四章 | 捐助鉅款之華僑    |
| 第四十五章 | 中國二次之答復(一) | 第四十六章 | 中國二次之答復(二) |
| 第四十七章 | 中國二次之答復(三) | 第四十八章 | 哀的美敦之創例    |
| 第四十九章 | 最後通牒之全文    | 第五十章  | 附加七件之說明    |
| 第五十一章 | 容日協商之誤國    | 第五十二章 | 四八小時之實記    |
| 第五十三章 | 最後屈服之覆文    | 第五十四章 | 官民憤激之電函    |
| 第五十五章 | 袁黎自責之長電    | 第五十六章 | 陸曹卸責之電文    |
| 第五十七章 | 中日正式之新約(一) | 第五十八章 | 中日正式之新約(二) |
| 第五十九章 | 中日新約之換文(一) | 第六十章  | 中日新約之換文(二) |
| 第六十一章 | 新約互換之手續    | 第六十二章 | 外交當局之報告(一) |
| 第六十三章 | 外交當局之報告(二) | 第六十四章 | 外交當局之報告(三) |
| 第六十五章 | 外部報告之附件(一) | 第六十六章 | 外部報告之附件(二) |
| 第六十七章 | 元首罪己之申令    | 第六十八章 | 罪己申令之評註    |
| 第六十九章 | 鞏固國防之建議    | 第七十章  | 結論         |

## 國難稗鈔

徐珂輯編(三七—三五)

## 上卷：

中英鴉片之戰——僧格林沁與英法人戰於大沽——勝保勝英法人於八里橋——馮婉貞勝英人於謝莊——滇粵出師越南——王鎮邦與法人戰於河口——劉壯肅勝法人於基隆——章高元勝法人於基隆——寧裕明王德榜勝法人——張春發勝法人——馮子材勝法人——張佩綸與法人戰於馬江——孫開華勝法人於臺灣——張李成與法人戰於臺北——李世鴻與法日戰——唐景崧遣將與日人戰——孫子堂與日人戰於臺灣——聶士成勝日人於連山關——孫鉅勝日人於關外——馬玉崑勝日人於大同江上——章高元與日人大戰於蓋平——丁汝昌與日人戰於旅順——聶士成馬玉崑與洋人戰於畿輔——孝欽后命德宗與八國聯軍宣戰——翠雲娘與八國聯軍戰——某巡士談庚子拳匪戰事

## 下卷：

京口駐防効忠——三總兵力戰身殉——葛壯節務盡我心——王連陞效死——黃騰鴻負創殺敵——陳連升血戰而死——關忠節以賜衣墮齒寄家——勞文毅忠信篤敬——陳忠愍殉難吳淞——錢金玉大呼賊奴——林文忠臨殲呼星斗南——馬江諸將死事——滕玉亭知有國——左文襄呼出隊而薨——戍卒以髮辨歸——左寶貴陣亡平壤——鄧壯節陣亡黃海——趙某射日人——旅順丐兒忠於爲國——邱逢甲謀保臺灣——簡大獅愛國——袁忠節臨刑吟詩——聯元壽富富壽殉拳難——王懿榮合家殉難——聶士成中榴彈而殞——羅榮光以礮臺失陷而殉——李秉衡鎮琦殉拳難——鄭道湜殉拳亂——宋承庠殉拳亂——王鐵珊殉拳亂——王煥殉拳亂——馮夏威爲國犧牲

庚子傳信錄

李秉信撰



敘

支那庚子之亂。箸書紀事變者。曰拳匪記事。京津拳匪紀略。西巡大事本末記。種種不可殫述。大抵龐雜而不得要領。吾友小山君。遊支那久。日接其都人士。得悉事變之顛末。箸錄一編。名曰庚子傳信錄。凡廢立之祕畫。與召亂民以排外之本謀。支那人忌諱而不敢斥言者。皆箸焉。誠信史也。或曰。庚子之變。榮祿實爲首謀。蓋以手握重兵之大臣。又最爲太后所親信。豈有發天下之大難而不與聞者。況武衛中軍。日與董軍協攻使館。此固其麾下親軍。豈有不奉將令而自往者乎。乃事變既平。禍首誅竄。榮獨以篤重邦交。彌縫禍亂。論功於朝。列國政府。或以陰有所規取。而相與利用而不言。史家執筆。將以信今而傳後。固當據實直書矣。今觀小山君之書。罪狀首禍諸人。獨不及榮。其猶直筆之缺憾乎。予既習聞是說。又三復小山君之書。於以歎奸雄藏身之固。而儒者箸書之難也。夫庚子之變。榮祿之惡。皆隱伏於無形者也。其可見者。惟以執政大臣。躬值大變。日以病請假而已。夫奸人舉事。權略最優者也。其深謀密畫。無論事之成敗得失。皆可以進退自得。而必不肯以絲毫瑕疵。授人爲口實。惟至無所得其瑕疵。乃真足以謂奸雄。而一時載筆之士。既求之事迹而不得。又未

可以誅心之論。遽引爲實證。則姑還其事實。明箸其簡默無爲。進退自得已耳。夫天下安有身總一國之大權。值非常之變動。而能簡默無爲者哉。其簡默無爲者。正其計畫一定而無待張皇也。此古今觀人之要道。而史家箸錄之微旨也。今小山君之書。其於榮祿。若始終不與於變者。夫戊戌以來。幽其君而奉母后者何人。身值樞廷。手握武衛七軍者何人。乘輿出走。城下乞盟。卽膺全權者何人。而獨庚子夏秋三閱月之頃。則退閒無所事焉。此雖五尺童子。而知其必不然矣。事之所必不然。而小山君箸之。且是義也。惟讀小山君之書而後知之。則是書之彰瘴何如哉。吾願待此以告天下之讀是書者。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松平直三郎敍

## 自敘

明治三十有三年。支那內亂。害及外人。我使館書記官杉山彬。而獨逸公使克林德亦遇害。列國使臣。同時圍困。朝不保夕。於是英法露獨意奧美。與吾國會師。臨其都城。政府挾皇帝出走。餘黨瓦解。大學士李鴻章。奉詔爲全權大臣。航海詣軍前。乞和。鴻章請慶親王。奔勛與俱。既逾年。和議成。列國旋師。皇帝還京。政府再建。是役也。動八國之師。支那亡而復存。識者以爲二十世紀東亞風潮之變象。世界競爭之發端也。方事之殷。列國命將出師。以兵力救一時之急。而預計後日軍事之結果。凡所爲處分支那。使之永絕亂萌。無致後變。因以保本邦之利益。致世界之和平者。莫不以改革其政府。使之除舊布新。爲善策也。乃今觀支那之政府。其執權行政之人。固猶是事變以前之執權行政者也。新政有名而無實。禍機潛伏而日深。噫嘻。此豈列國當日所預計以處分支那之善策乎。而今乃環列熱視而無一言。其公使之親被圍攻。備嘗危險者。且日相與周旋於樽俎敦槃之間。其列邦勢力不足副其始念乎。抑外交政策固有不必執一而不變者也。天下之謀國者。惟利便是趨耳。今之筭支那政府者。既嘗躬造亂謀。身負罪狀。而各國又嘗倡言討罪。勒使退休。其得寔然而

有今日者。固不知幾經諛媚干請。宛轉乞憐。列國乃不得已而後許之。是彼今日巍然於支那一國之上者。其進退固視列國喜怒一反手之間耳。榮進辱退之人。凡可以保權固位。百其道而無不爲。無所謂靳惜也。然則列國之於支那政府。方陰利其爲人可惟吾意以指揮之。又安肯爲之改良。美使之修內政。講外交。反爲國際之公敵哉。卽其政治腐敗。禍變旋生。亦支那之禍耳。支那之禍。列國之利也。徵之前事而皆然矣。此列國之處分支那所以不惜變易其初策。而拱手坐視以待來日之變也。雖然。吾國與支那同洲同種。勢爲唇齒。誼共裳袍。而乃與遠西異族之人同列並處。高踞於其間。坐待潰決之一日。而進分其一轡。此凡有心人宜如何痛哉。夫徒痛何益乎。逆止支那之亂萌。因以杜列國之競進。庶無愧善鄰之道耳。止亂之策不一。要吾書生之所能爲者。莫善乎發明事理之是非。啓民愚而使之智。往者庚子之役。實生於是非之混淆。而支那禮制爲尊者諱。當日首謀。今猶政府。其必無敢舉當時實況。著書以示其國人者矣。然則以破國大變。而舉國不知其由來。內則邪正忠奸之易位。外則迎拒引抵之失宜。以愚長亂。不旋踵間耳。余既懷不忍卒痛之念。遊燕都歲餘。盡得庚子事變之本末。著錄一冊。名曰庚子傳信錄。不敢自足於文。要無愧於信史。支那乎。吾四萬萬鄰友讀之。其亦可恍然於天下是非之公。凡人民之所以對國家所以待外域。皆將得其道而

庚子傳信錄

善用之乎。則誠無負東海鯀生掬熱血以相向也。  
明治三十五年小山秉信自敘

## 庚子傳信錄

小山李秉信撰

義和拳者。起自嘉慶時。祖訓有嚴禁。犯者凌遲。戊戌八月。楊崇伊請太后復出聽政。康有爲以言變法獲罪。所連坐甚多。逢迎干進者。皆以攻康有爲爲名。稍與齟齬。則目爲新黨。罪不測。張仲忻。黃桂鋆。密疏言。皇上得罪祖宗。當廢。太后心喜其言。然未敢發也。已而康有爲走入英。英人庇焉。遂以李鴻章爲兩廣總督。欲詭致之。而英兵衛之嚴。不可得。鴻章以狀聞。太后大怒曰。此仇必報。會立端郡王載漪子溥儀爲大阿哥。天下譁然。經元善連名上書至數千人。載漪恐使人諷各公使入賀。各公使不聽。有違言。載漪慚憤。日夜謀所以報。而義和拳自山東浸淫八畿輔。衆以漸盛。遂圍涑水。縣令祝芾請兵。直隸總督裕祿遣楊福同勦之。福同敗死。進攻涿州。知州龔蔭培告急。順天府尹何乃瑩揣朝旨。格不行。蔭培坐免。太后使刑部尙書趙舒翹。大學士剛毅。及乃瑩。先後往道之入京師。剛毅等復命。皆力言義民可恃。無他。遂焚鐵路。毀電線。至者數萬人。城中爲壇場幾徧。其神曰洪鈞老祖。黎山老母。來常以夜有聲殷然。燎而祠之。距躍類巫覡。自謂能祝鎗礮。不然。又能入空中。指畫則火起。刀槊不能傷。出則命市人向東南拜。人無敢不從者。以仇教爲名。



斥上爲教主。太后與載漪謀欲引以廢立。故主之特堅。匪黨出入禁中。日夜無期度。揚言當盡滅諸夷。不受賜。願得一龍二虎頭。一龍謂上。二虎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也。

五月初十日。俄使上書言。亂民日益多。德法籍之。將不利於中國。俄與中國方睦。逾二百年。義當告總理衙門得書不敢上。俄使欲入見。乃封奏焉。亦不答。

十四日。以禮部尙書啓秀。工部侍郎溥興。內閣學士那桐。入總理衙門。而以載漪爲管理。

十五日。日本書記生杉山彬出永定門。董福祥遣兵殺之於道。裂其尸。太后大喜。

十七日。拳匪於右安門內火教民居。無論老幼婦女皆殺之。數十百人爲羣。一僧爲之長。

十八日。拳匪火順治門內教堂。又連燒他教堂甚衆。城門晝閉。京師大亂。連兩日。有旨拳匪作亂。當勦。而匪勢愈熾。

二十日。焚正陽門四千餘家。京師官商所集也。數百年精華盡矣。延及城闕。火光燭天。三日不滅。是日召大學士六部九卿入議。太后笑。相顧逡巡。莫敢先發。吏部侍郎許景澄言。中國與外洋交數十年。民教相仇之事。無歲無之。然不過賠償而止。惟攻殺使臣。中外皆無成案。今交民巷使館數於朝不謀夕。倘不測。未知宗社生靈置於何地。太常寺卿袁昶言。衅不可開。殺使臣非公法。慷慨

歛歛聲震殿瓦。太后目攝之。太常寺少卿張亨嘉言。拳匪不可恃。倉場侍郎長萃在亨嘉後大言曰。此義民也。臣自通州來。通州無義民不保矣。載漪載濂等和之。言人心不可失。上曰。人心何足恃。祇益亂耳。今日人喜言兵。然自朝鮮之役。創鉅痛深。效亦可觀矣。況諸國之強。十倍於日本。合而謀我。何以禦之。載漪言。董福祥善戰。勦叛回有功。以禦夷。當無敵。上曰。福祥驕難用。夷器利而兵精。非回之比。侍講學士朱祖謀亦言。福祥無賴。載漪語不遜。上嘿然。廷臣皆出。而載漪剛毅遂合疏言。義民可恃。其術甚神。可以報雪仇恥。聞者莫不痛心。詆爲妖孽。知其必亡。然畏太后不敢言也。是日遣那桐許景澄往楊村說敵兵。令無入。遇拳匪劫之歸。景澄幾死。敵兵援使館者。亦以衆少不得達。至落堡而還。

二十一日。又召見大學士六部九卿。太后曰。皇帝意在和。不欲用兵。有言和便者。今日廷論可盡爲上分別言。上曰。夷非不可戰。顧中國積弱。兵又不足恃。用亂民以求一逞。寧有幸乎。載漪曰。義民起田間。出萬死不顧一生。以赴國家之難。今以爲亂欲誅之。人心一解。國誰與圖存。上曰。亂民皆烏合。夷兵利。能以血肉相搏乎。且人心徒空言耳。奈何以民命爲兒戲。太后度載漪辨窮。戶部尙書立山以心計侍中用事。得太后歡。太后乃問立山。立山曰。拳民雖無他。然其術多不效。載漪色

變曰。用其心耳。何論術乎。立山敢廷爭。是且與夷通。試遣立山退兵。夷必聽。立山曰。首言戰者。載漪也。漪當行。臣主和。又夙不習夷。不足任。載漪詆立山漢奸抗辨。太后解之。罷朝。遂遣兵部尙書徐用儀內閣學士聯元及立山至使館告曰。無召兵。兵來則失好矣。

二十二日。又召見大學士六部九卿。載漪請攻使館。太后許之。聯元亟言不可。倘使臣不保。洋兵他日入城。雞犬皆盡矣。載瀾曰。聯元貳於夷。當殺。太后大怒。命立斬之。會左右救之而止。協辦大學士王文韶言。中國自甲午以後。財細兵單。衆寡強弱之勢。旣已不侔。一旦開釁。何以善其後。願太后三思。太后大怒而起。以手擊案。罵之曰。若所言。吾皆習聞之。若能前去令夷兵毋入城。否者且斬若。文韶不敢辨。上持許景澄手而泣曰。朕一人死不足惜。如天下生靈何。太后陽慰解之。景澄擧上衣袂痛哭。太后怒叱之曰。許景澄無禮。不懌而罷。太后意旣決。載漪載勳載濂載瀾剛毅徐桐崇綺啓秀趙舒翹徐承煜王培佑又力贊之。遂下詔褒拳匪爲義民。予內帑銀十萬兩。載漪卽第爲壇。晨夕必拜。太后亦祠之禁中。由是燕齊之盜。莫不揜腕並起而言滅夷矣。城中日焚劫。火光連日夜。煙燄漲天。紅巾左握千百人橫行都市。莫敢正視之者。夙所不快。指爲教民。全家皆盡。死者十數萬人。其殺人刀矛並下。肌體分裂。嬰兒生未匝月者亦殺之。慘酷無人理。而太后方日